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张店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